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5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0日10点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CSZC-2023-001-01

项目名称：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

采购需求：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监控指挥中心大屏（DLP 拼接，玻璃复合幕，采用 60 吋 2 行×3 列）6 台

标项名称：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监控指挥中心大屏（DLP 拼接，玻璃复合幕，采用 60 吋 2 行×3 列）6 台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税收违法黑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叁级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3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无线电管理局

地 址：哈密市

联系方式：18999440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永隆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七零四大厦综合楼 B 座 1704 室

联系方式：0902-2257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汲生芳

电 话：1813932878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
第二章第 1.2 款	招标范围	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监控指挥中心大屏（DLP 拼接，玻璃复合幕，采用 60 吋 2 行×3 列）6 台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哈密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	3 年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招 标 人：哈密市无线电管理局 联 系 人：王爱军 电 话：1899944065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乌鲁木齐永隆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汲生芳 联系电话：18139328783，0902-225725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税收违法黑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项均需提供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为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各中小微型投标供应商需进行专项承诺，未提供者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3600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7200 元整。（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永隆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8980 1010 0100 032786 开 户 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行 号: 3138 8106 0224 注: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必须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电汇或转账; 2. 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XX 项目”, 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已到账时间为准; 4.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 招标人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乌鲁木齐永隆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400 元整。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磋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磋商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货物说明及企业业绩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

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内所有内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响应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19.2、中标人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9.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5.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2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2.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5.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4. 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25.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5.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竞争性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向各投标单位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汲生芳，联系地址：乌鲁木齐永隆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七零四大厦综合楼B座1704室），电话：1813932878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2. 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2.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评审纪律

3.1 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3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4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3.5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3.6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4. 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

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7.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资格评审

8.1 磋商及承诺

(1)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与通过了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和最终报价。

(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 综合评审

(1) 资格评审表（投标单位的审查资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进行下一步评审。不符合则按废标处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业主审核部分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并符合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 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投资额	
	其他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9. 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30%		
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p> <p>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计算中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p>	30
B：商务部分评分 30%		
信誉及实力 (0-4分)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5分；没有此项认证的不得分；(2) 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没有此项认证的不得分；(3) 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每一项价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4
类似业绩 (0-4分)	提供近三年参加过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每个业绩需提供业绩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投标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信誉及实力 (0-15分)	<p>(1) 大屏生产商是绿色生产企业，以保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绿色环保，必须通过市级以上清洁生产企业，提供清洁生产企业证书得3分，没有此项认证的不得分。</p> <p>(2) 投标大屏幕厂商被国家授予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并获得国家级自主创新型企业证书得3分，没有此项认证的不得分；</p> <p>(3) 投标大屏幕厂商参与B/T50525-201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的制定得3分，没有此项认证的不得分；</p> <p>(4) 投标品牌为行业一线品牌，在国内DLP拼接屏市场占有率前十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投标品牌具备创新能力，是国家创新型企业，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主要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0-5分)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同一品牌维护和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保证函,每缺一项扣1分,满分5分。	5
C: 技术部分评分 40%		
投标产品(0-6分)	投标主要产品通过 CEPREI-QM/JG005-2020 的《智能多屏管理产品信息安全评估技术规范》,评估内容为终端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传输安全等,请提供相关产品信息安全评估独立证书得3分;软件通过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的“安全漏洞扫描”,以保证软件的安全可靠性,请提供工信部或其下属机构所出具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单独报告)满足得3分。	6
售后服务体系(0-5分)	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整性、售后服务组织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响应时间、原厂质保3年以上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的措施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4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售后服务组织及技术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售后服务组织及技术保障措施不完整,没有操作性的得0-1分; 在哈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s 投标技术方案(0-4分)	投标技术方案整体描述全面、架构清晰,结构合理,方案先进可行得4分; 投标技术方案整体描述比较全面,架构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合理得2分; 技术方案整体描述一般,架构描述一般,结构描述一般的得1分; 没有提供技术方案或者直接照抄照招标文件的,此项不得分;	4
所选择产品(0-25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5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需进行专项承诺,未提供者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E: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0.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 物 名 称：_____；

1.2.2 货 物 数 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哈密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质保期	3 年
4	响应时间	24 小时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损坏货物更换 2、项目现场环境卫生的保持 3、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

二、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新建业务用房监控控制中心大屏及配套系统：监控指挥中心大屏（DLP 拼接，玻璃复合幕，采用 60 吋 2 行×3 列）6 台

三、详细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哈密市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监测控制中心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建设，需按照“需求牵引、瞄准前沿、确保可行、利于发展”的思路，建设一套满足调度、分析和日常会议、研讨、决策为一体的多媒体综合系统，确保系统设计理念先进、系统稳定、功能完善、智慧高效。显示系统需满足将二十个信息点的视频信号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投放至大屏幕任意位置。

2. 建设地点：哈密市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日历日)。

4. 设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1	DLP 显示单元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 DLP 一体化显示单元以 2（行）×3（列）的方式拼接而成，单个投影箱体屏幕对角线尺寸为 60 英寸，具体要求如下： 1) 投影机采用最新以 DLP 为核心技术的产品，核心光源采用 3×6 点阵式冗余，LED 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080。 2) ★投影机亮度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2 条》进行技术要求进行测试，亮度不低于 1400ANSI 流明。 3) ★投影机对比度≥3000: 1，照度均匀性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3 条》进行测试，照度均匀性≥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3 条》标准。 4) ★基本色度不均匀性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11 条》进行测试，基本色度不均匀性≤0.0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	6	套

		<p>且测试条款中都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11 条》标准。</p> <p>5)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12 条》进行测试，色彩均匀性$\geq 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12 条》标准。</p> <p>6)投影机芯采用双 CPU（主芯片）设计，可快速同时处理海量音视频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 ★投影机必须具备良好的防尘结构设计，必须通过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测试，达到 IP5X 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标准。</p> <p>8)显示单元采用复合玻璃幕，屏幕必须具备宽视角、防变形、易清洁维护等性能满足环境要求，屏幕的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物理拼缝$\leq 0.1\text{mm}$，整墙平整度$\leq 0.1\text{mm}$。</p> <p>9)拼墙系统各单元采用网络互连控制，RJ45 网络接口控制符合 TCP/IP 协议。</p> <p>10) ★显示单元信号处理板卡支持热插拔以及业务自动恢复功能，业务自动恢复时间≤ 20 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大屏幕系统应能满足不低于 8 度烈度抗震设计要求，同时具备通过不少于 2 层拼接系统的抗震性能检测。</p> <p>12)显示单元的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 所投型号不小于本项目规格需要提供 3 年内新疆业绩不少于 2 个，提供真实用户合同及联系方式，项目使用地业绩需提供不少于 1 个用户合同及联系方式。</p>		
2	显示单元底座	1100mm，具体按实际施工情况定	3	套
3	网络交换机	16 口百兆交换机	1	台
4	智汇融合平台	<p>1) 软件必须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根据系统对象的不同，可提供三类用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权限、普通管理员权限、操作员权限，并支持对拼墙、资源、模式、拼墙区域、应用场景按照不同权限分配给不同用户。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2) 软件必须具备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可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允许同一用户账号在多台工作站同时在线对大屏幕进行操作。</p> <p>3) 软件可提供日志管理，可查询系统日志和用户日志，记录用户轨迹。</p> <p>4) 软件必须具备系统硬件控制、调节功能，能够实时对显示单元等硬件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拥有底层参数调节能力。</p> <p>5) 系统具备分区管控功能，支持对拼接墙分为多个区域，并对每个区域进行权限分配，并可以使用独立的播控端进行交互</p>	1	套

		<p>控制，做到每个区域独立工作，互不影响，资源也可以实现各个区域之间的共享及推送。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6) 支持多屏间的调度分发，可将资源池内的任意显示资源、场景库内的任意可视化场景调度分发到不同显示端开窗显示。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7) 支持将整墙内容形成一路信号推送到不同显示端开窗显示。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8) 提供资源检索功能，可以根据资源的关键字搜索需要的信号。提供截图及测试报告证明。</p> <p>9)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为用户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提供二次开发功能承诺书及测试报告证明。</p> <p>10) 所投软件需和大屏幕保持同一品牌，原厂需提供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证明函。</p>		
5	移动设备投屏	<p>1) ★软件支持手机、电脑等移动设备的无线投屏，方便各种移动办公、应急接入等应用。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系统支持 Windows 免安装投屏应用，通过系统的浏览器将计算机桌面、应用窗口、摄像头等投到需要的显示端。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支持安卓将系统桌面和摄像头投屏大屏显示；支持 IOS 系统下将系统的多媒体文档和办公文件投屏大屏显示。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软件支持文件传输，可从投屏设备选择文件（图片、音视频、word、excel、ppt、pdf 等）发送至显示端。</p>	1	套
6	DVI 和 HDMI 线缆		1	批

5. 技术要求：

(1) 所有带★号要求为必须满足，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具有法律效力的鲜章，原件备查。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可做废标处理。

(2) 甲方在招标后有测试 DLP 屏幕和配套系统性能的权利。投标方需充分考虑所投产品测试环节所有的费用，满足参数要求的至少 2X2 规格测试准备。如测试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取消中标资格，按综合评分排名资格顺延，直到满足功能要求的投标方作为中标人。

(3) 投标方需按用户需求科学配置投标方案，不仅限于本项目基本需求。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用户采购需求有关规定验收。
- 2、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哈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3、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项目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经济标部分格式说明

附件 5-1：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2：备品备件供应表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附件 7：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附件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5：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及企业业绩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 11：售后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8	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两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行号： _____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6	其他附加服务		有投标人自行填报，没有写“无”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经济标部分格式说明

一般要求

1.1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价格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含投标产品（含备品备件）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进场协调费、仓储费、保险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报价表应按招标要求填报。

1.6 下列报价表中，如未特别说明均是指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范围内的价格构成。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及材料格式）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及材料）；按采购内容列表报价；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及材料）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产地及质量等级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DLP 显示单元	本项目的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由 DLP 一体化显示单元以 2（行）×3（列）的方式拼接而成，单个投影箱体屏幕对角线尺寸为 60 英寸，具体要求如下： 1)投影机采用最新以 DLP 为核心技术的产品，核心光源采用 3×6 点阵式冗余，LED 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080。		6		套			

	<p>2)★投影机亮度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2 条》进行技术要求进行测试，亮度不低于 1400ANSI 流明。</p> <p>3)★投影机对比度$\geq 3000: 1$，照度均匀性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3 条》进行测试，照度均匀性$\geq 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3 条》标准。</p> <p>4)★基本色度不均匀性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11 条》进行测试，基本色度不均匀性≤ 0.0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都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11 条》标准。</p> <p>5)★白色色度不均匀性需要按照《SJ/T 11346-2015 中 5.12 条》进行测试，色彩均匀性$\geq 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SJ/T 11346-2015 中 5.12 条》标准。</p> <p>6)投影机芯采用双 CPU（主芯片）设计，可快速同时处理海量音视频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投影机必须具备良好的防尘结构设计，必须通过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测试，达到 IP5X 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测试条款中要体现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标准。</p> <p>8)显示单元采用复合玻璃幕，屏幕必须具备宽视角、防变形、易清洁维护等性能满足环境要求，屏幕的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物理拼缝$\leq 0.1\text{mm}$，整墙平整度$\leq 0.1\text{mm}$。</p> <p>9)拼墙系统各单元采用网络互连控制，RJ45 网络接口控制符合 TCP/IP 协议。</p> <p>10)★显示单元信号处理板卡支持热插拔以及业务自动恢复功能，业务自动恢复时间≤ 20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大屏幕系统应能满足不低于 8 度烈度抗震设计要求，同时具备通过不少于 2 层拼接系统的抗震性能检测。</p> <p>12)显示单元的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所投型号不小于本项目规格需要提供 3 年内新疆业绩不少于 2 个，提供真实用户合同及联系方式，项目使用地业绩需提供不少</p>				
--	---	--	--	--	--

		于 1 个用户合同及联系方式。						
2	显示单元底座	1100mm ， 具体按实际施工情况定		3		套		
3	网络交换机	16 口百兆交换机		1		台		
4	智汇融合平台	<p>11) 软件必须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根据系统对象的不同，可提供三类用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权限、普通管理员权限、操作员权限，并支持对拼墙、资源、模式、拼墙区域、应用场景按照不同权限分配给不同用户。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2) 软件必须具备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可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允许同一用户账号在多台工作站同时在线对大屏幕进行操作。</p> <p>13) 软件可提供日志管理，可查询系统日志和用户日志，记录用户轨迹。</p> <p>14) 软件必须具备系统硬件控制、调节功能，能够实时对显示单元等硬件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拥有底层参数调节能力。</p> <p>15) 系统具备分区管控功能，支持对拼接墙分为多个区域，并对每个区域进行权限分配，并可以使用独立的播控端进行交互控制，做到每个区域独立工作，互不影响，资源也可以实现各个区域之间的共享及推送。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6) 支持多屏间的调度分发，可将资源池内的任意显示资源、场景库内的任意可视化场景调度分发到不同显示端开窗显示。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7) 支持将整墙内容形成一路信号推送到不同显示端开窗显示。提供测试报告证明。</p> <p>18) 提供资源检索功能，可以根据资源的关键字搜索需要的信号。提供截图及测试报告证明。</p> <p>19)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为用户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提供二次开发功能承诺书及测试报告证明。</p> <p>20) 所投软件需和大屏幕保持同一品牌，原厂需提供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证明函。</p>		1		套		

5	移动设备投屏	<p>1) ★软件支持手机、电脑等移动设备的无线投屏，方便各种移动办公、应急接入等应用。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系统支持 Windows 免安装投屏应用，通过系统的浏览器将计算机桌面、应用窗口、摄像头等投到需要的显示端。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支持安卓将系统桌面和摄像头投屏大屏显示：支持 IOS 系统下将系统的多媒体文档和办公文件投屏大屏显示。提供带 CMA 和 CNAS 章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软件支持文件传输，可从投屏设备选择文件（图片、音视频、word、excel、ppt、pdf 等）发送至显示端。</p>		1		套			
6	DVI 和 HDMI 线缆			1		批			

注：此表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2:

备品备件供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项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 (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项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近三年内（本项目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8、其他（资质证书等）。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1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证明
- (2)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15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货物说明及企业业绩

一、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安装调试程序
- (6) 货物优势介绍
- (7)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2) 彩图（如有）
- (3)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如有）
- (4) 其他（如有）
- (5) 厂家授权（如有）
- (6) 认证证书

附件 16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 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 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二、企业业绩

近三年承接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年份	备注
1								
2								
3								
4								
5								

后附：投标单位需提供委托协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七、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请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全部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票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8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